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签发人: 王文学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18号

I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为保证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酒仙网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酒仙网签订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酒仙网聘请摩

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3 年 11 月 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酒仙网的辅导工作。

现将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辅导工作进展及酒仙网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报告期间辅导小组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现场走访、实地调研考察、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基本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及所在行业情况,协助公司设计募投项目;并就 IPO 审核与发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问题对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二)承担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韩志科、贺新、周磊、陈南、王欣宇、黄前进、黄浩、李紫沁、金萌萌、莫豫杰。其中,韩志科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为了提高辅导效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还邀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酒仙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提高辅导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现场走访、实地调研考察、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 (1)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小组整理并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发送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汇编、案例分析等资料,并督促、协助相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期间还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授课

报告期内,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每次授课时间均为三小时。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辅导小组人员协调金杜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辅导对象现场集中讲解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重点关注事项 ;同日 ,立信就企业上市中应关注的财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

2014年2月13日,辅导小组就A股IPO审核程序及审核关注要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集中讲解;同日,辅导机构资本市场部员工就A股IPO新股改革要点及注册制相关问题向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集中讲解。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的《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验收考试须知》,辅导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验收考试申请,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集中复习考试重点知识内容,巩固前期辅导学习成果。

- 2、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 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梳理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 3、协助公司重新梳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协助公司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理层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 4、协调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测试,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
- 5、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综合服务、物流、第三方电商 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仓储租赁等合同:
- 6、辅导小组协调金杜共同检查公司网站商品及服务信息 披露内容以协助公司规范日常经营;
- 7、协调立信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标准进行梳理、 核查:
- 8、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业务模式及未来业务 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向;
- 9、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 访谈、搜集文字材料等形式,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详细讨论公司 业务运营模式,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运营模式的理解;通过

与公司高管讨论、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制定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0、辅导小组根据公司近三年与供应商及品牌运营商交易明细等文件资料,协调公司、立信及金杜共同制定了第一轮财务核查方案,并对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品牌运营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品牌运营商之间的业务、财务往来。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酒仙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酒仙网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 他有关情况:
-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 便利条件:
- 3、在辅导机构对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及财务核查期间,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
- 4、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 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酒仙网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经营

酒仙网主要从事线上酒类零售及为酒企提供电子商务领 域综合服务。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	良好
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	良好
作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酒仙网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和要求, 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和完善,并能主动自查自纠,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报告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 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 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 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mathcal{A}	
菲志科 韩志科	受新	月磊	
M 陈南	上欣宇	黄前进	
	麦烷m 李紫沁	- 技務。 - 英豫杰	
金萌萌		43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 酒仙网 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8日印发